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
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ZGJHZFCG2024-57 号

采购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邵远洋

联系方式：1560996385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 19 |
|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
|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 34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40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的委托，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XJZGJHZFCG2024-57 号

采购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387.50（万元），最高限价：3874468.49（元）

采购内容：新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075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60 日历天；

建设地点：G3012 和库高速和硕至库尔勒方向 245 公里附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

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施工企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治区外投标企业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须在施工开始前完成注册报送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采购单位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安普亮 联系电话：1560996412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楼

项目联系人：邵远洋 联系电话：1560996385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序号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 | 项目编号 | XJZGJHZFCG2024-57 号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安普亮 联系电话：15609964123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万和·欢乐海岸 3 号楼 16 楼 联系人：邵远洋 联系电话：15609963858 |
|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申请援疆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
|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387.5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3874468.49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内容 | 新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075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
| | | <p>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2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 资格条件</p> | <p>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1) 施工企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治区外投标企业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须在施工开始前完成注册</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报送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二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3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4 | 施工工期 | 60 天 (日历天), |
| | 建设地点 | G3012 和库高速和硕至库尔勒方向 245 公里附近 |
|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由采购单位验收通过;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7%, 留结算价 3% 的质保金, 待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
| | 责任缺陷期 | 12 个月 |
| | 质量保修期 | 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质保金 | 结算价的 3%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 5% |
| | 技术规范 | (1) 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 (2) 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 5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序号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9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30000 元</p> <p>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进行提交。</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p> <p>帐户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p> <p>账 号：6505 0170 8837 0000 0750</p> <p>注：缴纳凭证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
| 10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和专家评委_4_人。</p> <p>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14 | 投标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p>投标报价要求</p> | <p>(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唯一依据。结算工程经招标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确认, 最终以招标人的审计结果为准。</p> <p>(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p> <p>(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p> |
| 15 | <p>中标公示媒介</p> | <p>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p> |
| 16 | <p>标前准备</p>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 |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0:3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p> <p>注 供应商备份文件可自愿在2024年9月30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以U盘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邵远洋，邮箱号：1079546644@qq.com）。</p> <p>注：</p> <p>（1）投标文件上传，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p> <p>（3）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p> <p>（4）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p> <p>（5）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
| 1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10:3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p>投标人应于2024年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
| 19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9月30日10:30时-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9月30日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20 | 废标和无效 投标情形 |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p>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b. 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c. 未进行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判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p> |
| 21 | 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p> <p>中小企业预留占比 100.0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占比 100.00%</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9）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
| 23 | 磋商轮数 | 磋商轮数:二次（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
| 24 |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 <p>1、投标文件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构成。</p> <p>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标书”；</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纸质标书”：开标后中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2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邵远洋，联系电话：0996-2505757。</p> <p>（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
| 25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p> |

| 序号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注意 事项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3.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在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4.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 |

| 序号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6.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 “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

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 “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 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3.1 采购范围：新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075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2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3.3 建设地点：G3012 和库高速和硕至库尔勒方向 245 公里附近；

3.4 质量要求：合格并由采购单位验收通过；

3.5 责任缺陷期：12 个月；

3.6 质量保修期：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7 质保金：结算价的 3%

3.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

3.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 3%的质保金，待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金。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5.2.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2.4 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5.3 退还投标保证金

5.3.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3.2、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6、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招标控制价

7.1 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7.2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

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7.3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7.4 招标控制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编制。

7.5 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

8、参与磋商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法律适用

9.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0、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0.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本磋商文件是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磋商程序、合同文本等内容进行说明。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1.4 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加黑字体字样等有关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7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2.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个工作日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

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4、响应文件的编写

4.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完整地填写所投标文件各项内容。

5、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5.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具体详见第八章目录内容）：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四、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7、商务报价

7.1 本工程投标计价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清。

7.2 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填报价格。

7.3 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

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7.4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7.5 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7.6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

(2)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的理解，应达到的质量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工程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7.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7.8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对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8、商务报价货币

8.1 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填报。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10、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施工工程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的施工内容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12.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应根据格式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盖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3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相关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按 A4 打印纸页面编制、装订；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三份。

1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13、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上传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2 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截止时间之后，除磋商阶段外供应商不得对已投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第四章、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会议

1.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不见面方式。

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4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施工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4、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4.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磋商小组将按本章第 5.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5.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5.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6、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工期、安全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7.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8、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响应文件初审。

8.2.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2.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 磋商小组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所提交的相应证明文件。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8.2.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8.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施工质量、进度等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6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7.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8.7.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9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10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保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9、成交通知书

9.1 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10、纪律与保密事项

10.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10.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

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0.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10.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0.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0.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1、授予合同

11.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12.4 成交供应商如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合同的签订准则

13.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13.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者施工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14 询问、质疑、投诉

14.1 询问

1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2 质疑

1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1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4.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4.3 投诉

1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5、诚实信用

15.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1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1、综合评分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2、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表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 通过 | 不通过 |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是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 |
|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是否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是否提供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 |
| | | 企业资格 | 是否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 | | 区外投标企业是否提供：自治区外投标企业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须在施工开始前完成注册报送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内容自拟，提供承诺书）；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是否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 | |
| | | 信用查询 | 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是否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 |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未组成联合投标 | 是否提供未组成联合投标的承诺书中（内容自拟）； | | |
| | | 其它要求 | 是否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内容自拟）； | | |
| | | 小微企业 | 是否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符合性检查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 | |
| | | 响应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等进行编制； | | |
| | | 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 | 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工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承包方式、不允许分包、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责任缺陷期、质量保修期、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 |
| | | |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以上报价的； | | |
| |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一致。 | |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其它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 | |
| |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说明 | 每一项评审内容：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商务技术、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具体评分办法 | | 100 分 |
| 价格部分 | | 30 分 |
| 价格部分 | <p>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p> <p>以最终有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评审。</p> | 30 |
| 技术商务部分 | | 70 分 |
| （一）商务部分 | | |
| 企业业绩 |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以下资料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p> | 4 |
| 项目管理人员 | <p>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造价师）等岗位配备齐全，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满分 8 分）；</p> | 8 |
| （二）技术部分 | | |
|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p>①施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得当；②劳动力组织均衡，工序衔接合理符合施工特点，紧凑科学，注重效率；③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需要且运行良好；④平面布置图科学合理；</p> <p>【以上内容每项 5 分，最高得 20 分】</p> <p>（1）完全满足的，每项得 5 分；</p> <p>（2）基本满足的，每项得 3.5 分；</p> <p>（3）部分满足，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得 2 分；</p> <p>（4）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20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p>①工期目标明确；②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③工期进度保障措施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④施工总进度图科学合理；</p> <p>【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p> | 16 |

| | | |
|--|---|----|
| | (1) 完全满足的, 每项得 4 分; (2) 基本满足的, 每项得 3 分; (3) 部分满足, 存在缺陷 (或错误/瑕疵) 的, 得 2 分; (3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①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完整; 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③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④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 (1) 完全满足的, 每项得 3 分; (2) 基本满足的, 每项得 2 分; (3) 部分满足, 存在缺陷 (或错误/瑕疵) 的, 得 1 分; (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 12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①安全管理目标明确; ②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③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1) 完全满足的, 每项得 2 分; (2) 基本满足的, 每项得 1 分; (3) 部分满足, 存在缺陷 (或错误/瑕疵) 的, 得 0.5 分; (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 6 |
| 确保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①文明施工措施得力, 科学可行; ②环境保护措施得力, 科学可行;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1) 完全满足的, 每项得 2 分; (2) 基本满足的, 每项得 1 分; (3) 部分满足, 存在缺陷 (或错误/瑕疵) 的, 得 0.5 分; (4)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 4 |
| 说明: 1. 数据要求真实、可信, 如出现虚假或不属实信息, 则取消投标资格; 2. 评审项目不得为负分; 3.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资料,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 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5)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少数服从多数；

4. 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

(1) **推荐原则：**经磋商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以评审报告的形式将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给采购人，由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G3012 和库高速和硕至库尔勒方向 245 公里附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巴发改项目【2024】123 号

4、资金来源:申请援疆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硕高等级公路交警大队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075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规划部门制定的红线图范围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必需的临时设施及施工现场必需的施工通道、作业危险区域防护用地等。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4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包方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方确认后：（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 15%以上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精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3. 工程检验评定资料、4. 竣工图、5. 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6. 竣工资料移交要求：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自行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案件的所有结果 均由施工方自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 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定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中标后合同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 1000 元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另行约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技术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合同外增加部分人工费按照合同内人工费执行；合同外增加部分清单项与合同内有相同清单项的按照合同内清单项的单价执行；合同外增加部分清单项与合同内有相似的清单项参照合同内清单项的单价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时巴州造价站发布的巴州地区最新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主要材料涨跌在±5%以内的风险及其他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2) 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在10%内的风险；(3) 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风险；(5) 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够和应预计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主要材料涨跌超过±5%以，上按照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2)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超过 10%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系数调整；(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照 10.4 变更估价约定调整；(4)暂定价材料及设备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价格调整；(5)暂估价按照 10.7 暂估价约定调整；(6)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 15%以上的按 10.4 变更估价约定及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 调整合同单价；(7)人工费调整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的 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预付款的起扣时间为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起扣，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执行通用条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 3%的质保金，待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付款申请审批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另行确定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确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编号：XJZGJHZFCG2024-57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②企业资格；③项目负责人资格；④信用查询；⑤投标保证金；⑥未组成联合投标；⑦其它要求；⑧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 六、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格式附后）
- 七、项目管理人员（格式附后）
- 八、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确保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 九、投标预算（商务标）
- 十、提供其它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条款内容并且以_____(元)的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计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质量要求为_____，建设地点为_____，承包方式为_____，质量保修期为_____，质保金为_____，责任缺陷期为_____，付款方式为_____，磋商有效期为_____，投标保证金为_____，履约保证金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

5、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其它承诺事宜：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质量要求 | |
| 施工工期 | |
| 其它 | |
| 备注： | |

说明：1. 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的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声明函格式（中小微企业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近三年（2021年9月—2024年9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等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人员格式：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或造价师）等岗位。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